

修武县法院:守护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

本报记者 郭嘉莉

作为焦作地区具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修武县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能作用,聚焦多方联动、调解优先、专业审判、职能延伸、执源治理五个方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守护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在服务大局、经济发展、定纷止争方面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聚焦多方联动 注重多元解纷

修武县法院大力开展多元解纷机制创新,与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司法审判和行政调处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成立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推动。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采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择优推荐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该院特邀调解名册,并在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双方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诉前证据登记保存、避免损害扩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体现法院司法确认制度的高效和强制性,确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有机衔接,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在某知名酒店

起诉某宾馆侵犯商标权一案中,权利人发现某宾馆侵犯其商标权后先行向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后立即展开调查,避免了权利人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聚焦调解优先 注重实质化解

修武县法院强力推进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健全知识产权行业调解组织和非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建立人民法院、行政机关联络员制度,定期开展工作交流和问题研讨。在立案阶段提前介入,针对原告相同的系列案件,法官第一时间了解案情,部分矛盾纠纷得以在源头就地实质化解。该院自2022年以来,受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调撤率在62.22%以上;2022年5月以来,在诉前调解阶段化解知识产权纠纷109余起;2023年第一季度,诉前化解知识产权纠纷64件,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聚焦专业审判 注重产权保护

组建专业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团队,形成诉前送达、及时审理、快速结案的办案模式,对于系列案件采取集中开庭、合并审理的庭审操作模式,压减重复环节,选

取典型案例先行调解,多路并进提高审判效率,缩短办案时间。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高效调解某运动商标侵权案,判决侵害商标权的被告人刘某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告刘某某一次性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6000元;对田某某等15人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被告人判处4年及以下不等有期徒刑,处以罚金540余万元,5年内禁止从事行业相关业务。

聚焦职能延伸 注重维权理念

随着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越来越大,一些假冒伪劣商品在城市商超、大型连锁商场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后,开始向分布在乡镇的中小零售商店转移。修武县法院坚持转变知识产权保护理念,既要重视末端保护,更要注重前端普法,实现既能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又能帮助小型商超规避经营风险的双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商场、进社区宣传活动,耐心细致回答商户提出的法律问题。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和网络等媒体进行以案释法,宣传相关商标纠纷的审理情况,及时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增强商户和群众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结合“法官走访企业”等活动,深入本土企业一线,介绍交流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各种途径,提升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方式方法、风险防控等方面能力,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聚焦执源治理 注重自动履行

利用审判前端优势,及时告知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对于判决结案的,一并送达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判决义务,让胜诉企业心无旁骛创新创造,有效避免了因采取强硬手段而带来的矛盾激化,保证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维护和法律尊严不受侵犯,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信心。2022年,该院审结的203件涉知识产权纠纷中,组织双方达成调解、和解后撤诉并自动履行完毕的有109件。在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判决后向当事人发出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当事人贾某很快拿到20万元赔偿款。

下一步,修武县法院将立足审判工作,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平衡各方利益,致力保障科技创新,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法治力量。

王晓武:用耐心化解劳动纠纷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在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岗位上,他洞察真伪;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道路上,他昼夜前行,以无私判春秋、以真情化坚冰,让每一个当事人沐浴法治阳光、感受法律温暖。他就是“十佳优秀法官”获得者、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者权益保护庭副庭长王晓武。

在王晓武心里,公正司法是他永远不变的信念,一心为民更是他一生追求的终极目标。他办案严谨、细致、重证据,从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即使是细枝末节的问题也要查得明明白白。每一次庭审,王晓武都认真翻阅卷宗,审核把关证据,从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每一份裁判文书,他都逐字逐句认真校对,严格把关。

对待当事人,王晓武十分耐心,说法析理时认真细致,面对言语重复的当事人,他不是简单地打断了事,而是耐心倾听及时回应;面对态度蛮横偏激固执的当事人,他不卑不亢以理服人,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

王晓武踏踏实实地履行着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探索做好审判工作的新方法、新思路,在全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努力使另一方当事人主动依法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农民工维权和农民工工资案件专项办理活动中,王晓武多次深入企业、工地,与农民工朋友交谈,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在涉及农民工权益的案件审理过程中,他想方设法,积极作为,为农民工及时讨回



王晓武。本报记者 吉亚南 摄

应得的工资,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王晓武把为当事人彻底解决矛盾纠纷作为自己不懈的追求,努力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力求做到案结事了。他注重庭审引导,针对不同矛盾的特点、不同类型的当事人,分清是非,明确责任,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用真心、细心、耐心、关心拉近与每一名当事人的心理距离,耐心细致做好疏导工作,妥善解决矛盾纠纷,使许多积怨很深的当事人在经他调解后握手言和,纠纷顺利解决。王晓武审理的毛某与某公交运输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中,一开始双方矛盾对抗激烈,王晓武并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这既促进了劳动关系的和谐,也使毛某顺利拿到了16万元的赔偿款。

遵循司法规律,回应群众期待。王晓武将始终坚守法官初心,用肩膀扛起天平,用耐心化解劳动纠纷。

闫若男:用良知守护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十年来,她像一粒种子,生根发芽,拔节露角,在审不完的案件里审案,在调不完的纠纷里调解,一年办案近千起。她就是“十佳优秀法官”获得者、山阳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闫若男。

2014年,研究生毕业的闫若男考入山阳区法院,成为一名法官。那一年,恰逢全国法院学习“新时期公正为民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邹碧华的先进事迹,邹碧华生前的一句话牢牢印在闫若男的脑海里,那就是“做一名有良知的法官”。

年轻新锐的闫若男把“良知”体现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上,把“你死我活”的诉讼转变为彻底化解矛盾的途径。在一起涉案金额8万元的装修合同纠纷中,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闫若男耐心给他们介绍申请司法鉴定的流程,分析鉴定后所要承担的费用和风险,让原、被告冷静下来,最终案件以调解结案;在一起老年公寓诉老人子女拖欠养老费案件中,闫若男从老人的实际状况出发,将心比心,情理结合进行调解,使原、被告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工作中,闫若男始终能做到“不轻视小额案件,不轻视困难群体,不轻视当事人的任何权利”,让群众感受到法律的公正与温暖。接待当事人时,她耐心倾听他们的意见,积极与当事人沟通,给当事人表达诉求的机会;在当事人对相关法律不了解时,她耐心为当事人答疑解惑,认真做好判前释



闫若男。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法和判后答疑工作,尽力使当事人胜败皆服。

忠诚担当的闫若男把“良知”体现在自觉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上,把“案多人少”的压力转变为淬炼自己司法能力的熔炉。2020年8月,闫若男到速裁团队工作,速裁团队案件数量多,案由多样化,对待简单的系列案件,她开庭后快速结案,有调解基础的案件,她尽量做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对待疑难复杂或新型案件,她总是第一时间向周围的同事请教、学习,认真钻研业务知识,破解法律难题;碰到法律条文难解的问题,她从情理和法律的角度综合考虑,寻求最佳解决途径。2021年,闫若男审结民事案件684件,2022年审结案件938件,并且无信访、无缠访、无闹访。

闫若男以邹碧华为榜样,把成为一名有理想、有良知的燃灯者作为自己的职业追求,用一件件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案件点亮公平正义的灯火。

豫剑执行



图① 中站区法院执行一起案件时,在政协委员、检察官及律师代表的共同见证下,被执行人与申请人现场达成和解协议。

图② 博爱县法院在“豫剑执行”专项行动中,保持对被执行人高压态势,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强制拘传。

图③ 执行现场,解放区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宋海燕通过网络直播平台现场回答网友问题。

图④ 马村区法院执行干警在张贴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图⑤ 6月2日,山阳区法院开展“豫剑执行——金融案件专项行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曙光带领行动小组奔赴执行现场,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

(本栏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郭嘉莉摄)



身份证丢失被冒用 小伙莫名涉嫌犯罪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因为一张七年前丢失的身份证,张某突然接到公安局的电话,被告知其名下的银行卡涉嫌犯罪,这让从未办过该卡的张某一头雾水。

2015年8月,张某的身份证不慎丢失,于2016年2月补办了新的身份证。2017年4月,捡到张某身份证的李某到A银行申请借记卡,A银行通过联网核查系统进行核查,确认是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后为李某办理了借记卡。后李某利用这张冒领的借记卡从事犯罪活动,最终该卡被公安机关冻结。因无端涉嫌犯罪,给张某的工作和生活带来巨大困扰,张某遂将A银行诉至解放区法院,要求确认涉案借记卡对应的借记卡合同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提交派出所的证明证实用于开户的身份证已于2016年2月报失申领新的身份证,且经鉴定机构鉴定,A银行提交的个人客户业务申请书上

的客户手写字迹非张某本人书写。上述证据足以证实,办理涉案借记卡的人并非张某本人。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应尽到审慎审查义务,虽然A银行抗辩其开办涉案借记卡时已尽到审慎审查义务,对开户申请人的身份证已经通过联网核查,但没有证据证明对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是否为申请人本人、申请人与身份证照片是否一致进行核实,A银行作为发卡人存在过错。因此,他人冒用张某名义与A银行因涉案借记卡产生的合同关系无效。

丢失的身份证一旦落入他人手中,有被冒用的可能,会让自己的财产安全、征信记录等陷入危险境地,甚至“被”犯罪而成为嫌疑人或被告人。在此法官提醒,丢失身份证应及时补办并开具补办证明。同时,捡到他人身份证后不能随意使用,应及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否则将会涉嫌犯罪。

学生体育课上受伤 学校被判担责七成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因体重相差较大,一学生在体育课“背人游戏”中受伤,中站区法院依法判决学校对该事故中受伤的学生承担主要责任,即70%的赔偿责任。

小郑(化名)与小邱(化名)是我市某高中的同班同学。一次体育课上,双方在老师组织的“背人游戏”中组队,在小邱(约55公斤)背小郑(约90公斤)的过程中,由于双方体型差距大,小郑不慎摔倒,致小邱受伤。事故发生后,小邱前往医院检查,被诊断为门牙骨折。后经多次治疗,共花费医疗费11132元。小邱的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小郑和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原告小邱与被告小郑是在学校老师组织的体育课活动中发生的,故学校应对该事故中小邱的受伤承担主要责任,即70%的赔偿责任。

事故发生时,小邱与小郑均已年满18周岁,系完全行为能力人,对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性应有一定程度的认知。然而,双方明知对方体重与自身体重相差较大,仍选择互背,且在互背过程中意识到危险后未及时告知老师,也未及时停止互背活动,故对该事故二人应承担一定责任。考虑到二人系同班同学,而该事故又是在学校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二人均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故二人对此事故应承担同等的次要责任,即各自承担15%的赔偿责任。



市中级人民法院
微信公众号

